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1〕45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 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出具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硬质合金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关于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硬质合金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纳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租赁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的株洲肯特硬质合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年产300吨硬质合金产品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2048m²，设

置烧结区、挤压区、干燥区、压制区等，购置烧结炉、压力机、挤压机、干燥炉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棒材50吨、球齿100吨、实心棒材130吨、孔棒20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混合、压制、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挤压干燥箱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挤压干燥炉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设备自带冷凝装置回收，不凝尾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烧结废气采用设备自带冷凝装置回收，不凝尾气经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成型剂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粉尘灰、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9t/a、氨氮0.01t/a、VOCs0.6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负

责。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